

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建設發展辦公室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於2016年5月20日第445/E359/V/GPAL/2016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6年5月13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5月2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根據建設發展辦公室資料，有關湖畔大廈所使用的升降機符合設計要求，升降機材料通過監理公司及質控單位的審批，以及經第三方質量檢測機構檢驗合格，滿足升降機運行安全要求，升降機亦於2015年11月16日進行年檢及通過檢驗，當時升降機符合安全運行要求，並由升降機保養公司發出安全運行證明書。
2. 就發現有鋼纜損壞的升降機，根據建設部門的資料，經大廈升降機保養公司檢查後指出屬於正常損耗。
3. 房屋局一直高度關注經濟房屋共同設施的維護，曾多次與湖畔大廈升降機保養公司了解維修安排，保養公司日前亦已完成維修工作。同時，政府已委託第三方檢測機構對故障成因進行詳細分析，亦應檢測機構的要求，督促管理公司提交詳細的保養日誌，以審視升降機的保養狀況及例行保養質量，故有關更換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鋼纜的責任轉移到所有小業主身上的指控，絕無事實根據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